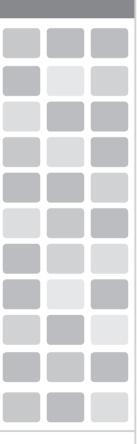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部分 重要法规

IMPORTANT LAWS AND REGULATIONS

2015

山 田 会 計 生 造



ACCOUNTING YEARBOOK OF CHINA

会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

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

(2014年1月17日 财政部 财会[2014]1号)

- 一、企业因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确认的预计负债发生变 动的, 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?
- 答:企业应当进一步规范关于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会 计核算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应用指南 的规定,对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进行会计处理。

本解释所称的弃置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在确认后,按 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应当确认为财务费用;由于 技术进步、法律要求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,特定固定资产 的履行弃置义务可能发生支出金额、预计弃置时点、折现率 等变动而引起的预计负债变动, 应按照以下原则调整该固 定资产的成本:

- (1)对于预计负债的减少,以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限 扣减固定资产成本。如果预计负债的减少额超过该固定资 产账面价值,超出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。
 - (2)对于预计负债的增加,增加该固定资产的成本

按照上述原则调整的固定资产,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 内计提折旧。一旦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、预计负债的 所有后续变动应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。

二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—企业合并》,在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,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 和负债, 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。在被 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, 合并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,应如何确定被合并方资产、负债 的账面价值?

答: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,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,且该控制不 是暂时性的。从最终控制方的角度看,其在合并前后实际控 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,因此有关交易事项不应视 为购买。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,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 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, 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 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,一直是一体化 存续下来的, 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、负债(包括最终控制方 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)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 面价值为基础,进行相关会计处理。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 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 之下孰晚的时间。

本解释发布前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按照上述 规定处理的,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,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 的除外。

三、本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

(2014年1月26日 财政部 财会[2014]6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,根据《企业 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,制定本准则。

第二条 公允价值,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 有序交易中,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 需支付的价格。

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 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情形, 本准则第四条和 第五条所列情形除外。

第四条 下列各项的计量和披露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: (一)与公允价值类似的其他计量属性的计量和披露, 如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规范的可变现净值、《企 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规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,分别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和《企业会 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。

- (二)股份支付业务相关的计量和披露,适用《企业会计 准则第11号——股份支付》。
- (三)租赁业务相关的计量和披露,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 第21号——租赁》。

第五条 下列各项的披露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:

- (一)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 额的资产的披露,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。
 - (二)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职工离职后福利计划资产的披